

中共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[2021]7号

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络信息 发布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教研室：

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实施细则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

发：各党支部、各教研室

抄：党委宣传部

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
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网络阵地建设，发挥思想引领、文化传播、工作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网络阵地主要包括：学院网站，以学院及其各级各类组织名义认证并运行维护的微信、微博账号及开设的微信工作群、QQ 工作群等。

第三条 学院网络阵地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和分级管理制进行日常信息发布管理。学院主办的网站及微信、微博的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负主要责任；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。学院各级各类组织开设的微信工作群、QQ 工作群等，群主是第一责任人，对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负主要责任。

第四条 学院网络信息发布实行“先审核后发布”制度。在学院网站和微博、微信上发布信息，须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。

第五条 学院网络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：学院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党建团学等方面的重要活动、进展、成果，学院相关通知、通告，上级领导视察指导工作等。

第六条 学院网络信息发布内容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治纪律。

第七条 学院网络阵地发布的信息，不得包含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三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五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(六) 散布谣言,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七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(八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(九) 商业性广告；
- (十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第八条 学院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
- (二) 关于学院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进展、成果表述是否准确恰当；
- (三) 是否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；
- (四) 是否会给学校、学院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带来负面影响；
- (五) 目前对外发布是否适宜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